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光陰似箭，日月如梭」原來不經不覺成為護苗基金義工已有一段日子，時間過得真快，很多回憶彷彿昨日一樣。雖然當初我對護苗基金的認識實在不多，但是在一班護苗職員和義工朋友們協助下，承傳了他們寶貴的經驗和知識，把「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帶給公眾，過程中令我得到不同的體驗。希望將來在護苗基金舉辦的活動裏，我能繼續同大家一齊參與，攜手合作。

護苗基金資深義工
華富



活動報告

Foil Fox 慈善盾兒童劍擊比賽2017

培星劍擊於4月30日在奧海城2期邀請護苗成為「Foil Fox 慈善盾兒童劍擊比賽」的受惠機構。感謝義工當天的配合，活動得以順利舉行。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 4/2017 至 6/2017)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4	4,508	176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28	3,188	121
「初中性教育課程」	32	3,519	134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7	655	51



活動報告

百家寶BB展及教學展暨親子嘉年華

「百家寶BB展及教學展暨親子嘉年華」於5月26至28日舉行，護苗擺放了攤位遊戲，家長及兒童認識了護苗線及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的知識。衷心感謝護苗義工們落力講解及宣揚護苗訊息，謝謝大家的參與！



宏施慈善基金 「扶新苗·助成長」嘉年華

護苗於6月25日參與由宏施舉辦的嘉年華，於深水埗楓樹街運動場設置兒童性侵犯攤位遊戲，向深水埗區的家長、小朋友和街坊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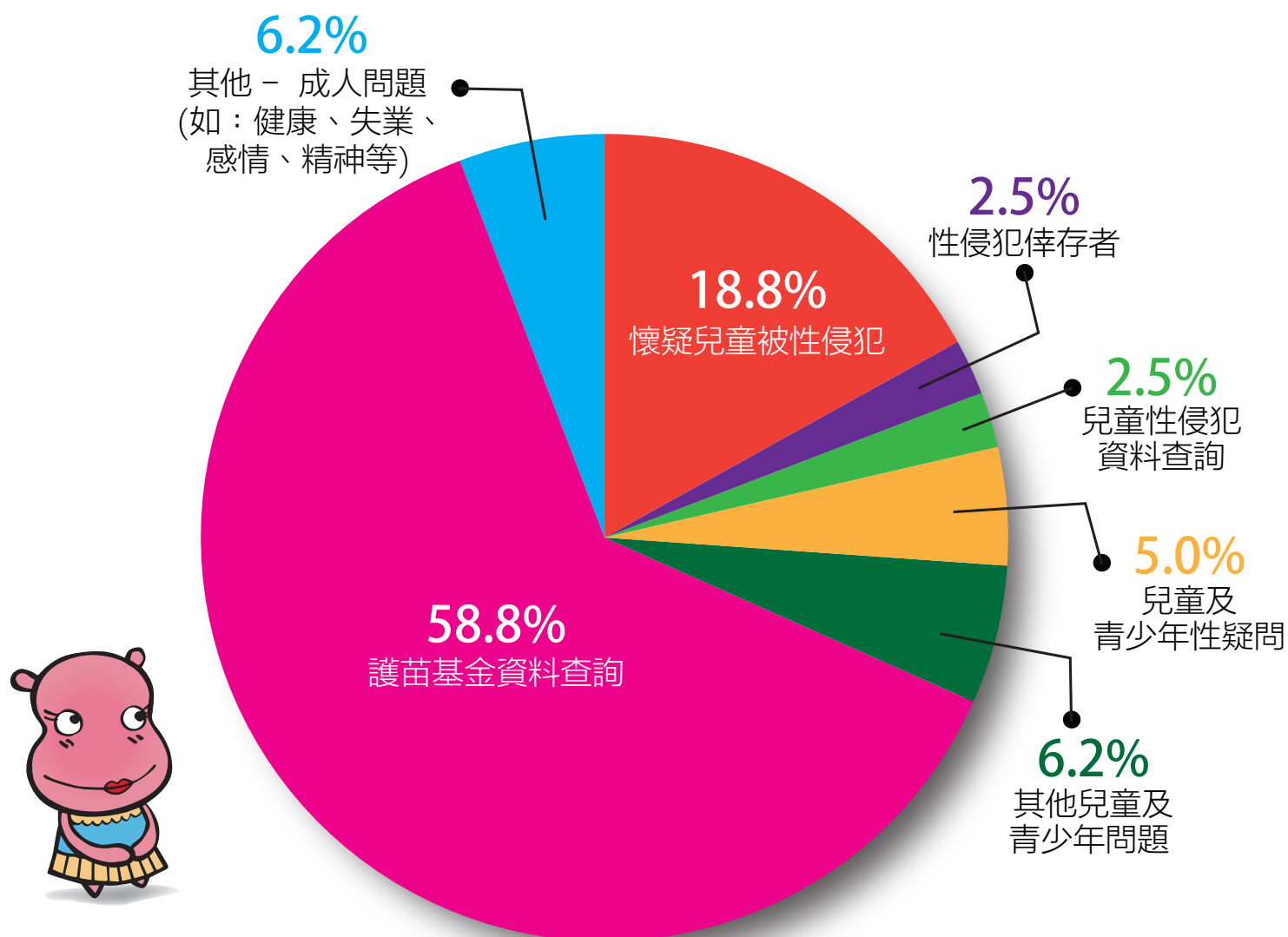
《護苗高中性教育課程》發佈會

護苗基金的全新《護苗高中性教育課程》於7月6日假沙田美林村佛教黃允敞中學舉行發佈會。當日場面熱鬧，著名藝人楊千嬅小姐、薛凱琪小姐及詹瑞文先生、護苗基金委員臨床心理學家何念慈女士，連同會長蕭芳芳女士，以及佛教黃允敞中學校長葉偉儀先生和眾學生，一同參與發佈會。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7年4月至6月，「護苗線」共接獲80個來電，其中有15個(18.8%)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有3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47個，58.8%)和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共4個，5%)等。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18.8%
● 性侵犯倖存者.....	2.5%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2.5%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5.0%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6.2%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58.8%
● 其他 - 成人問題 (如：健康、失業、感情、精神等)	6.2%



護苗線 'Hugline' : 288 999 33

「香港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 問卷調查發佈會

除了學生自身需要學習性知識及怎樣保護自己外，家長向子女灌輸正確的性知識，更是責無旁貸。有見及此，護苗基金多年來透過性教育課程推動防止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今年特委託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7年4月13日至5月12日期間，以隨機抽樣及電話問卷調查形式成功訪問508位家長，探討香港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程度。2017年7月4日，護苗基金主席蒲錦文先生、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女士，與是次負責統籌問卷調查的美國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學院教授、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錦芳教授，一同於護苗中心內公佈調查結果。

調查發現接近六成的家長，在自我評估下，認為自己對預防兒童性侵犯的知識感到足夠；但在同一調查中卻發現，接近七成的家長誤以為性侵犯必會構成兒童身體上的損傷；33.9%的家長，亦誤以為只有陌生人才會性侵犯兒童，張教授認為家長應該要了解這些誤解，不會因誤導而未意識到孩子曾被性侵犯。

在接受預防性侵犯的訊息上，家長認為6.5歲是最合適的年齡。而在獲取預防性侵犯的知識上，69.1%家長是從電視或電台中獲取相關訊息，而50.4%家長認為，互聯網是最方便的教育渠道。張教授建議建立健康的網上平台給家長，及利用大眾傳播作為宣傳媒體，發放預防兒童性侵犯的訊息。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女士談及有關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誤解程度，其實比想像中高，例如高達69.1%的受訪家長同意「被性侵犯的兒童身體上是會有損傷」；而10.4%的受訪家長同意「女性是不會性侵犯兒童」……等等，這些資料將有助於護苗基金規劃預防兒童性侵犯的內容，對日後在家長教育工作層面上，可帶來更正面和積極的作用。

是次調查的家庭當中，41.5%的家庭有一位或以上留宿家庭傭工/家務助理，而16.8%的受訪家庭傭工/家務助理更是小朋友的主要照顧者。有見及此，護苗基金特別首創4種不同語言的保護兒童訊息單張，派發給家庭傭工/家務助理，以令他們學懂正確保護兒童的方法，而此4種語言分別是：中國語、英語、印尼語及菲律賓語。我們很榮幸獲勞工處協助，相關單張將加進政府派發予外傭須知的資料包內，透過傭僱公司及街站分發予全港外傭。

詳細的調查結果可到以下連結瀏覽：

<https://goo.gl/uixz6V>



關注議題

性教育應從小開始

護苗基金近日就探討香港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度訪問了約五百位家長，調查結果發現，大部分家長認為6.5歲是兒童最適合開始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年齡。由護苗基金提供支援及輔導的熱線「護苗線」所得的數據，有部分遭侵犯的受害人是6歲以下兒童，所以在小學階段才開始教育小孩性知識已經太遲。其實自兒童對男女性別有所認知，就可以開始由淺入深教導他們認識自己的私處和保護自己身體的重要性。性教育應從小開始，令兒童在成長路上懂得「保護自己」及「尊重別人身體」，免受侵犯同時，亦不可亂觸摸別人的身體。如有任何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查詢，歡迎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9 9933與我們聯絡。

06 NEWS

新聞

指：外僱侵犯兒童有上升趨勢

▲護苗基金指收到的兒童性侵犯求助，侵犯者主要是家人和親戚。

性侵犯兒童多熟人

受害者有6歲以下

護苗基金過去5年收到的求助，反映有不少遭性侵犯的兒童竟在6歲以下，性侵犯者更有不少是受害人的家人親戚，甚或是外僱；建議家長讓子女愈早接受正確性教育愈好。

護苗基金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訪問508位家長，有近七成家長誤以為性侵犯必然導致兒童身體上的損傷；超過三成家長認為性侵犯者多為陌生人。

39宗個案涉及外僱侵犯

其實性侵犯未必會在兒童身上留下痕迹，大部分性侵犯者都認識受害兒童。護苗基金指在12年至16年收到455個有關兒童性侵犯的求助，當中侵犯者主要是家人和親戚，但有39宗個案的侵犯者為外僱，亦有補習老師及朋輩。

愈早接受性教育愈好

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表示，外僱侵犯兒童有上升趨勢，兒童被性侵或有行為及心理上轉變，如發噩夢或突然抗拒讓外僱幫忙洗澡。美國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學院教授張錦芳表示，家長讓子女愈早接受正確性教育愈好。

都市日報 2017/07/05

家長對兒童性侵犯認知存誤解



■護苗基金調查探討，小學生家長對兒童遭性侵犯的認知程度。

護苗基金調查發現，部分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存有誤解，近七成家長誤以為被性侵犯的兒童在身體上會有損傷，又有家長相信性侵犯兒童的以陌生人居多，又或女性不會性侵犯兒童。專家認為，父母應從小灌輸子女有關預防性侵犯的知識，最好六歲上小學前就作教導，亦要提高家長及家庭僱工等保護兒童的意識。

一成個案性侵犯者為家傭

護苗基金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以隨機抽樣及電話問卷調查形式，訪問五百多位小學生家長，發現接近六成家長自我評估時，認為自己對預防兒童性侵犯的知識足夠；逾九成家長同意，當孩子稱被性侵犯應用相信的態度去傾聽，以及孩子應該在小學階段學習兒童性侵犯的知識等。

不過，負責統籌問卷調查的美國休斯頓大學社

會工作研究學院教授兼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錦芳指，調查同時反映，部分家長對兒童性侵犯問題存在一些誤解。例如家長誤以為被性侵犯的兒童會有身體損傷，其實有可能不會構成外表損傷，因或被要求觸摸他人身體；又誤以為犯案者人以陌生人佔多數，及孩子長大了會明白性侵犯的知識，實際上大部分犯案者都認識受害兒童，而兒童亦需在成長過程中，從小學習有關預防性侵犯的知識。

在接受預防性侵犯的訊息上，調查發現家長認為六點五歲是最合適年齡。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補充，當小朋友有男女之別或遮蔽私處的觀念時，父母應及早進行正確的性教育。張錦芳亦指曾有兒童在小學被性侵，提醒父母最好在六歲上小學前予教導。

此外，不少受訪家庭都有留宿家庭傭工或家務助理，部分主力照顧小朋友。過去五年機構收到懷疑性侵犯個案有四百五十五宗，當中近一成個案的侵犯者為其家庭傭工，被侵犯對象九成為六歲以下小朋友。

記者 胡康豪

護苗信箱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

張博士：

我今年三十七歲，昨日我的一位多年好友向我透露近日重遇年幼時的一位世伯，令她記起一些不快經歷。那位叔叔在我朋友七、八歲時曾經有一次摸了她的胸部一下，朋友說雖然不算嚴重的侵犯，但她都用了一段長時間去放下事件，我們都希望保護自己的子女及其他兒童，想請教你有沒有甚麼建議呢？謝謝！

Candice Lui上答：

生活中，我們往往可以通過他人的經驗，獲得一些想法的啟發或延伸。你通過朋友的經驗，思考如何以他人的例子作為借鏡，用來教育我們的子女，以預防不幸的事件再發生。這是一個很好的討論議題。以下兩點建議，讓你參考。

自我保護概念的建立

性侵害的發生，不止會發生在家門外，實際上，有不少性侵害的案

例是發生在家庭中，甚至是摯親。因此，教育我們的子女如何自我保護，更加顯得重要。首先，通過輕鬆的方式讓子女正確地認識自己的身體構造。再者，教導子女如何拿捏與他人互動的尺度與距離。不侵犯他人，對於別人逾矩的行為也要懂得說「不」！

保持暢通的親子溝通

建立與維繫信任且良好的親子互動，是非常重要的。通過平日與子女共同討論每日的生活事件，聆聽子女的想法，並且適時地給予機會教育。再者，可借用媒體報道的性侵害案件，與子女討論他們對於類似事件的想法及他們如何回應。通過這樣的過程，建立親子間的信任與暢通的溝通，同時，鼓勵子女，若不幸發生遭他人侵犯的事件，要即時地讓父母知道，以在最短時間內做出即時的處理。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17/06/05

01

涉及青少年的性侵犯個案

偷拍鏡頭裝設半年 女生更衣片被放上網

聖士提反書院急安排輔導

【本報訊】赤柱直資名校聖士提反書院7學生因涉嫌偷拍被檢獲案件，警方在調查中發現有人在半年前（即去年9月），已開始在學校運動場及泳池的男女更衣室裝設多部隱藏式偷拍鏡頭，直至校方上月發現有學生更衣片段遭人放上網，才揭發事件及報警。消息稱偷拍片段至少數十條，曾被偷拍的受害女生人數眾多，部份偷拍片恐已外流。校方昨則回應指對事件感遺憾，會審視校園保安及保護受害學生。

記者：李麗儀 張鳳琪



警方昨對聖士提反書院偷拍案進行調查。

蘋果日報 2017/04/04

狎兩男童拍裸照 大專男生囚28月

【明報專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男生在青年中心內藉教授男童打籃球，多次非禮12歲男童，更拍攝男童下體照片，又恐嚇另一13歲男童交出裸照，其後被警方揭發電腦內藏有多張兒童色情照。男生日前承認7項控罪，昨被判囚2年4個月。

報告指有戀童癖或重犯 須心理治療

被告沈銳汶（23歲）早前承認3項非禮罪、2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1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及1項刑事恐嚇罪。法庭為被告索取臨床心理學家報告，報告指被告有戀童癖跡象，重犯機率高於平均，應接受心理治療。

法庭亦為兩名男童索取心理報告，辯方引述事主X的報告，指其沒受創傷，甚至保護被告，證明兩人關係良好；但法官表示心理醫生認為X可

能低估有關情況，故仍建議X接受治療。

官斥利用兒童愛電玩弱點

法官判刑時指出，被告利用兒童沉溺電玩遊戲的弱點，一再再侵犯個子矮小的X及拍下照片，從部分照片中可清楚見到X的容貌，萬一照片泄露公開，會對X造成莫大傷害；而照片只見被告下體，不見其貌，證明被告為人自私自利，罔顧他人利益；而兩個月後被告更重施故技，對另一男童Y下手，先冒充第3者利誘Y傳送裸照，被告行為明顯是處心積慮。

法官引述案例指出，在兒童性侵害案中，法庭須保護無辜及容易信賴別人的兒童，避免兒童受到精神及心理創傷，故須判處阻嚇刑期，以表達公眾對同類罪行的厭惡，為事主及其家人申冤。

【案件編號：DCCC1089/16】

明報 2017/04/22